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2026〕10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7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类—2027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7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

二、实施期限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计划立项1项，

计划支持额度30万元。

三、项目内容

（一）紧密结合东莞市年度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创新亮点，依托频道常规栏目，发布原创图文或原创短视频，全年数量不少于12篇（条）；

（二）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法治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年度发布原创图文或短视频不少于12篇（条）；

（三）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4月20日至26日）期间，策划、统筹、执行东莞市知识产权宣传周主场活动，包括现场氛围营造、活动人员配备、舞台搭建和搬运服务等环节；

（四）制作1个时长约5分钟的知识产权宣传视频；

（五）以“莞小知”卡通IP为主体，打造6条时长1—2分钟的知识产权科普动画短视频，并在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方公众号、官网上线推送。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不得存在《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二）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

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电子版材料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报单位须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报无效，申报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不利后果。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申报单位有从事知识产权宣传报道的充足人员力量，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有自己的宣传渠道或媒体，且必须具备采编能力，能从专业媒体角度宣传、撰写相关报道。

（三）服务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不少于4名，有专人负责管理推进服务工作。

（四）申报主体具有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研究经验，对东莞市情、东莞市知识产权政策、东莞市企业、东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有深度了解和接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报材料

（一）《2027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申报书》（附件1）；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人员资格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

（四）银行开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具有申报优势的材料（相关工作经验佐证材料等）。

七、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网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home，或从“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首页特色创新“‘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入），点击“我要享政策”-“申报”菜单，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加盖电子公章并提交，完成网上申报。高校等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的组织，待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后，在“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点击“生成 PDF”并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份文档，不得拆分扫描。

2.申报时间从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 月 26 日截止，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请申报单位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若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可加入系统技术QQ群（群号：1029751630，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群）咨询。

（二）线上审核

各市场监管分局于2026年12月1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后重新提交；是否属于对应项目申报要求的要件，不属于的退回处理。

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12月3日前完成线上审核。项目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需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审查和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附件2），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资金拨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八、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项目业务申报问题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李帆、伍文韬，联系电话：0769-22899185、22899371。

（二）系统使用咨询

“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联系电话：0769-12345（转3）。

附件：1.2027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申报书

2.2027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评审要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11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1日印发